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7號

原告 A 0 1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A 0 2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 煜律師

江曉俊律師

被 告 A 0 4

A 0 5

A 0 6

A 0 7

A 0 8

A 0 9

A 1 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之類型廣泛，有關管轄之一般事項，除家事事件法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及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，先準用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法未規定時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有鑑於此，乃於第5條明定：「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」。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，因遺產分割、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(一)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；或(二)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考其立法意旨，乃基於證據調查便利及有助訴訟程序進行之考量，所設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雖未排除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7條所規定之普通審判籍，惟在「管轄競合」之處理時，仍有非訟事件法第3條但書規定之準用，得由受理在先之管轄法院，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A 0 1、A 0 2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全體繼承人，請求被告A 0 4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占有被繼承人甲○○出售新竹市○○街00巷00弄00號0樓房地所得分配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3,730元予全體繼承人，並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，係家事事件法第70條所定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及分割遺產事件，雖因繼承人A 0 4之住所地在本院轄區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7條規定，本院固有一般管轄權，惟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逝世時之住所地位在新竹縣○○鎮，其遺產清單內1,009,141元存款之開戶銀行為址設新竹市東區之臺灣銀行新竹分行，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被繼承人遭占有之分配款係出售新竹市○○街00巷00弄00號0樓房地所得，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憑，足見新竹市為被繼承人主要遺產所在地，且與被繼

01 承人過世前之關連性甚為密切，基於證據調查效率與便利之
02 考量，本院顯非有利於訴訟程序進行之法院，而應由被繼承
03 人生活關係密切之生前住所地且為主要遺產所在地之臺灣新
04 竹地方法院管轄，方屬適當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依家事事件法
05 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條但書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本件移
06 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9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美燕

10 法 官 謝茵絮

11 法 官 俞兆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6 書記官 曾羽薇